

行動市話服務條款

壹、定義

本服務條款中所敘述之甲方及乙方定義如下：

甲方：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向甲方租用行動市話服務(以下稱本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

貳、服務內容

一、本服務之服務項目如下：

1.通訊群组

乙方得於申請本服務時，提供群组成員資料向甲方申請新增建立通訊群组，該通訊群组成員可透過對應之使用平台所建立之通訊錄，查詢該通訊群组成員之資訊； 若乙方建立數個通訊群组，則乙方各通訊群组成員可跨群组查詢乙方所有成員之資訊。

2.精省型方案：

提供傳統交換機(PBX)功能，以及語音通話、多機共振…等功能並可透過語音通話功能與乙方通訊群组成員連繫。

三、本服務為精省需要，得增加、刪除服務項目、亦得修改服務內容、服務軟體、使用介面、版面設定或相關功能等。

四、本服務手機版本(即 OP 開店包 APP)若有更新，將於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提供，並於 App 內提示更新版本。

四、本服務撥打部份特碼、緊急電話時，會撥至與本服務搭配申請之市話門號區域，故建議特碼、緊急電話請勿使用本服務撥打。

五、本服務僅供乙方及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作國內正常合法之用。

參、租用、其動與終止

一、本服務之租用、其動、終止等流程比照甲方「市內網路服務契約」相關規定。

二、倘乙方未依甲方流程辦理完成本服務之租用手續，或乙方有任何服務費用未繳清時，甲方得逕行拒絕乙方之租用，亦得拒絕乙方就已租用之本服務所提出之各項擴充、變更等需求，甲方不另通知乙方。

三、乙方如終止租用本服務，須以書面提出，並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四、乙方終止租用或因欠費或其他違約事由而被終止租用，致租用期間未達雙方約定之租用期限者，乙方應依雙方之約定給付懲罰性违约金。

五、本服務終止租用時，乙方須於終止時前，將原使用本服務所留存、登載之資料自行備份或移出，終止時即視同乙方拋棄該資料之所有權，甲方不負責保留，並得逕行刪除、刪除，甲方對乙方資料之毀損或滅失、衍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責任。

肆、計費與租期

一、乙方租用本服務之費用依所租用之服務項目，按甲方網頁上公告之收費標準計費，甲方收費標準如有調整時，甲方得以網頁公告或語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應自甲方收費標準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繳交各項服務費用。

二、本服務係以月計費，倘乙方終止租用時，當期租用日數占其所屬計費週期未滿一個月者，其服務費用仍以一個月計算。

三、本服務若、乙方得視業務需求另訂租期期間及費用。

四、本服務若乙方另申請之甲方其他服務，乙方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按甲方規定之繳款方式繳納所有款項。乙方未依甲方規定之期繳款，甲方得立即暫停乙方使用所有服務，並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與乙方所有契約關係。

五、乙方對本服務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先行書面通知甲方者，不得以此理由拒絕支付甲方服務費用。乙方依前述規定提出書面通知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停履費或暫緩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

六、乙方如有任何費用未繳，甲方得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同意各項記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

七、乙方申請本服務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分機租用及其產生之通話費用等)皆由乙方負責繳付，倘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含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八、乙方對無服務有疑義者，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未先行書面通知甲方者，不得以此理由拒絕支付甲方服務費用。乙方依前述規定提出書面通知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停履費或暫緩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

九、乙方暫停使用本服務，或因乙方違反契約或相關法令致甲方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其暫停使用期間仍應依原收費標準計費。

十、乙方同意租用本服務費用由台灣大哥大帳單出帳及代收。

伍、本服務使用規範

一、本服務使用規範

1.本服務手機版本名稱爲「OP 開店包 APP（英文名稱：OPBiz APP）」，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須同時遵守本服務、「OP 開店包 APP」OP 開市網平台之使用規範及相關服務條款(包含版後更動、增刪者)。

2.乙方得提供群组成員相關資料，以書面、申請書或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3.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4.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5.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6.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7.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8.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9.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10.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11.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12.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13.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14.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15.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16.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17.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18.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19.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20.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21.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22.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23.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24.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25.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26.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27.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28.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29.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30.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31.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32.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33.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34.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35.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36.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37.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38.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39.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40.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41.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42.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43.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44.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45.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46.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47.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所提供資料，不得有侵權、違反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內容，如有違反，或因此引發任何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並負擔相關責任。

48.乙方得提供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服務使用方式、限制及應遵守之規範，並事先告知所有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其使用本服務之通訊記錄等將納入乙方管轄範圍，乙方管理有管理介面匯入之方式向甲方申請將成員加入通訊群组，該成員須取得帳號、密碼並成功登入後，即能使用本服務，倘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之相關資料需刪除、變更、修改等，乙方須依甲方指定之方式辦理。

政、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一、甲方如因法律、技術、市場發展、或政府政策等因素，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於甲方網頁或 OP 開市網、OP 開店包 APP 公告，並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方式適當方式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二、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以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方式適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

三、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通信或帳務紀錄)係屬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有關機關調閱。前述乙方可資利用，如甲方個人派料蒐集目的外之利用，應先取得乙方同意，惟經甲方處理並確認第三人無從識別乙方本人後之資料，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拾、「OP 開店包 APP（英文 OPbiz APP）」暨 OP 開市網服務

本服務搭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 服務使用，台灣大哥大授權乙方於租用本服務期間使用「OP 開店包 APP」平台(下稱 OP 開店包 APP 服務)暨 OP 開市網平台，乙方同意使用約定如下：

一、OP 開店包 APP 服務使用期間同本服務期間。

二、台灣大哥大提供 OP 開市網管理平台供乙方使用，乙方應指派人員擔任管理者，負責於 OP 開市網管理及更新、異動公司/團體及企業及使用本服務所需相關資料與權限，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即本服務分機使用者)應註冊 OP 開市網會員以登入 OP 開店包 APP 使用本服務。

三、服務內容與使用規範

1.會員登入：乙方通訊群组成員須完成 OP 開市網網站會員註冊，以 OP 開市網會員帳號密碼登入 OP 開店包 APP 使用本服務，未來甲方將可視產品策略，決定是否開放其他權限使用者可登入使用。

2.通知功能：乙方通訊群组成員透過 OP 開市網會員帳號之身份，登入使用 OP 開店包 APP 使用本服務提供的通話相關功能。

3. 其他功能：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可使用 OP 開店包 APP 服務其他功能，包含通話統計資訊、服務公告、最新通知、雲端服務推薦、修改會員個人資料、系統設定等。

4.管理介面：乙方指派之管理者可於 OP 開市網進行通話群组人員異動、分機異動設定、通話設定、通話紀錄報表查詢與下載等操作。

5.成員管理：乙方通訊群组成員限為乙方之公司/團體內部人員，乙方應自行對通訊群组成員進行溝通，使其充分瞭解並取得其同意後，始提供成員資訊予甲方及台灣大哥大(OP 開市網)。乙方瞭解及同意，OP 開市網會員邀請通知係依據乙方提供之成員資訊發送，若因上述各項加入事宜，致產生任何爭議，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及台灣大哥大無涉。

6.限租管理：乙方申請服務時可向甲方提出限租設定，如外租時間控管限制、撥打國際電話限制等，若因此產生爭議，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及台灣大哥大無涉。

7.使用手冊： 甲方將提供乙方了解與熟悉本服務之使用與操作手冊，形式不限。

四、其他配合事項

1.台灣大哥大將盡力維持 OP 開店包 APP、OP 開市網之正常運作，但若因系統障礙或阻斷、用戶端網路連線/其他障礙問題、用戶端商機、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因素等事由，造成通話異常、延遲、無法發送、錯誤或網頁無法正常顯示等情形，甲方及台灣大哥大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若有障礙產生，將按照障礙等級，提供障礙窗口以利通報，並定時回報處理進度。

2.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通訊群组成員使用 OP 開店包 APP 及本服務，通話紀錄資訊將可能會被乙方調閱稽核。

3.乙方保證其提供之通訊錄與成員名單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合法性，如因乙方提供資料不正確而導致 OP 開店包 APP 服務系統錯誤導致或造成受話對象錯誤，而因此引發任何糾紛或爭議，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及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4.於服務正式上线前，甲乙雙方及台灣大哥大應共同進行服務功能測試以確保服務品質。

5 乙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名稱、文字簡介及相關企業識別予甲方及台灣大哥大，以使用於 OP 開店包 APP 及 OP 開市網之乙方/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姓名欄內，另並同意無償授權甲方及台灣大哥大使用「乙方名稱，以使用於本服務官網、新聞稿、廣播稿等，惟甲方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乙方，乙方若未於甲方提供後五天內回覆，視同乙方同意得正式露出。

五、企業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1.若乙方有內部查核或帳務查詢等需求，乙方可自行登入 OP 開市網管理平台下載或查詢最近一年通話明細。乙方保證所查詢之內容僅供企業內部正當合法使用，且已善盡告知通訊群组成員並取得其同意之義務，若因此引發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處理。

2. 乙方為進行成員管理，將提供成員名單等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個人姓名、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等相關資訊，並同意甲方及台灣大哥大得就前揭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以提供本服務，利用期間自本服務申請起始至服務終止日止，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該等資訊。乙方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為合法取得，並應使該等成員知悉前述蒐集目的等資訊並確認同意提供資料予甲方及台灣大哥大。若因此產生任何糾紛，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並應賠償甲方及台灣大哥大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費用

本服務期間內之相關使用費用含 OP 開店包 APP 服務中之通話功能及其他功能，除前述功能外，若乙方需使用其他功能或加值服務需另行支付費用。乙方得於 OP 開市網管理平台查詢及繳費。

七、服務終止

本服務終止時，OP 開店包 APP 服務同時終止，乙方及乙方通訊群组成員於 OP 開市網之會員帳號會遭刪除，乙方及乙方通訊群组成員即不能登入 OP 開市網、OP 開店包 APP，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或台灣大哥大針對已刪除資料進行復原。

八、台灣大哥大對 OP 開店包 APP 服務之使用約定，服務條款有更動、增刪者，經台灣大哥大事先於網頁或 APP 公告後即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台灣大哥大不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拾壹、服務中斷

一、本服務如因甲方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通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中斷連續達 6 小時以上者，比照甲方「市內網路服務契約」相關規定扣減當月租費。若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停修時間不予記錄。

二、服務之中斷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如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服務中斷時間者，依實際開始服務中斷時間為準。

三、乙方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善盡維護之責，因乙方系統設備之障礙或乙方人員之操作，造成之服務中斷，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四、如因非甲方之其他業者線路傳輸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障礙、阻斷，甲方不負責線路維修及乙方之損失。

五、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以網頁公告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乙方。暫停期間仍應依原收費標準計費，不適用本條之減收服務費用。

拾貳、其他約定

一、除本服務條款另有約定外，甲方對於本服務條款有更動、增刪者，甲方應事先於甲方之網頁與 OP 開市網、OP 開店包 APP 進行公告，公告後即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甲方不另以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二、服務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甲方各項業務營業規章、甲方網頁、APP 公告內容、報價單、或契約條款等之相關規定。

三、甲方基於業務或廣告行銷需求得使用乙方所登錄之公司名稱及網址，編印建置用戶目錄，但乙方事先聲明不欲刊登者，不在此限。

四、關於乙方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等相關規定，甲方及台灣大哥大將依本服務、OP 開市網、OP 開店包 APP「隱私權聲明」辦理。

拾參、用戶服務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 0809-000809 或 OP 開市網網站 https://opbiz.tw/提出。

拾肆、完全合意 本服務條款自乙方簽訂後起生效，取代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做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本服務之一部份。

拾伍、適用法律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如有爭議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統一編號：28468548

拾參、用戶服務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 0809-000809 或 OP 開市網網站 https://opbiz.tw/提出。

拾肆、完全合意 本服務條款自乙方簽訂後起生效，取代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做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本服務之一部份。

拾伍、適用法律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如有爭議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方：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統一編號：28468548

拾參、用戶服務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有諮詢或申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之服務專線 0809-000809 或 OP 開市網網站 https://opbiz.tw/提出。

拾肆、完全合意 本服務條款自乙方簽訂後起生效，取代簽訂前雙方所有以口頭或書面之建議、協議或會談，但經雙方同意做為本契約有效附件之書面資料，仍視為本服務之一部份。

拾伍、適用法律

本服務